

107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

標售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請依序填列裝入證件封內)

項目	證件項目		開標時證件封審查		決標或保留後正本查驗		備註
1	投標廠商負責人/自然人		符	不符	符	不符	
2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中華民國身份證影印本(正反面)	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符	不符	符	不符	
3	押標金票據金額	佰拾萬仟元正 NO.	符	不符			正本
4	切結書		符	不符			正本
5	查詢押標金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6	授權書	1. 使用印鑑授權書 2. 領取退還押標金印章授權書					
7	退還押標金開戶銀行	分行	甲種存款戶第 乙戶名		帳號。		
<u>審查意見</u> ☐ 經核第1～項尚符。 ☐ 第項經核尚符。 ☐ 第項經核未符。		<u>批示</u> ☐ 准予參加。 ☐ 不准參加。		<u>正本查驗意見</u>		<u>批示</u>	

註：證件項目請投標廠商自行詳細填入。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107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招標

一、謹遵守貴局拍賣沒入物品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二、已詳閱本案相關招標文件，若標得本案標的絕不作違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且無異議。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自然人)：

(簽名及蓋章)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廠址(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招標案「107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案號：10801），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31條第2項、第32條、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第65條或第87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代表廠商）：

負 責 人(自然人)：

（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107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採購案投標,尚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3.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僅限1.政府公債2.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3.擔保信用狀4.書面連帶保證5.保證保險單)。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存款行庫				
行、庫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投 標 廠 商 : (蓋章)

負 責 人 (自 然 人) : (蓋章)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廠 址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

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主計室抽存）

領到

項目		數量金額	
	票據	新台幣	元整
	政府公債	新台幣	元整
	銀行定期存款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擔保信用狀	張計新台幣	元整

※請填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廠商名稱

受託具領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証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使用印章授權書

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107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採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或加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委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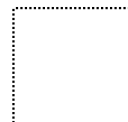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注意事項：

- 廠商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非使用投標印鑑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非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參加開標，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現場，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且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廠商印鑑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
 - 四、允許共同投標者，由協議書代表廠商填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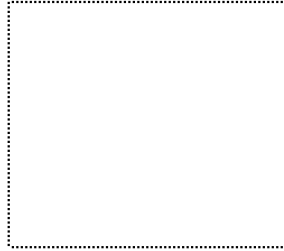
領取退還押標金印章授權書

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107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採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退還押標金之領取，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注意事項：

廠商於當場退還押標金之領取非使用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投標印鑑或非負責人本人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具領人若非攜帶投標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蓋立收據，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自退還押標金之領取，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其他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退還押標金之領取，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投標印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